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0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毓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 1、公司 2023 年度渠道拓展情况及 2024 年度渠道拓展规划？

答：公司逐步推进提升现有客群市占率、积极开拓下沉市场、深入挖掘更新需求等经营动作，渠道多元化战略效果显现。

1、零售板块立足优势、创新渠道。线下零售板块作为公司业务基石，充分发挥原有渠道优势，同步开拓家装、小区等新渠道，强化全链路品牌服务体验，增速持续行业领先。线上零售板块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稳中求进、持续践行高质量发展，聚焦抖音等新平台，锚定热点，重点发力。

2、国际业务板块逐步走强，海外区域业务拓展通过客户分层分级策略，精准施策，保障收入及利润；跨境电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助推喜临门自主品牌出海战略。

3、酒店业务开拓版图创新服务。酒店业务板块作为公司重要的商用渠道板块，23 年持续突破 top60 连锁酒店，也为大邮轮等提供了床垫焕新服务，经营质量优化升级。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渠道多元化发展，零售业务提升传统渠道经营质量，兼顾新渠道建设；大宗业务做强国际和酒店业务板块。

问题 2、智慧睡眠生态品牌“宝褓”产品的发展规划？

答：2024 年 4 月 24 日，喜临门发布全新智慧睡眠生态品牌——AISE 宝褓，并联合十大酒店集团共同启动 AISE 宝褓俱乐部开源计划，率先在酒店行业革新智慧睡眠生态。酒店作为现代人频繁接触的第二“家”，其提供的睡眠体验直接影响着客人的生活和工作质量。公司与酒店业合作，使 AISE 宝褓智慧睡眠生态品牌成为提升客房睡眠体验的重要工具。通过在酒店领域的推广，AISE 宝褓不仅提升了旅客的居停品质，也为其后续进入民用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问题 3、和之前房地产大幅扩张时期相比，未来存量房为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经营举措的变化？

答：公司核心举措为换新需求（量增）+提价能力（价增），且公司认为床垫抗地产周期属性较强，主要原因在于：

1、床垫品类的生命力极强，使用频率及产品私密度导致其置换、更新需求更高，存量市场空间更大。

2、床垫跟睡眠息息相关，公司可通过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人们在健康、绿色环保、智能方面对床垫产品消费升级的需求。

公司以床垫为核心产品品类，深耕健康睡眠赛道，在当前床垫市场集中度较低，龙头地位竞争加剧的行业背景下，短期内，公司将通过提升市占率，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布局新渠道，不断挖掘更新需求，提升存量更新占比；在长期发展战略上，公司一直坚持产品在健康睡眠上的研发创新和投入力度，从传统制造业向健康睡眠转型，实现传统制造企业向大健康领域科技类型公司的转型。

问题 4、公司作为床垫行业头部企业，相较于腰部甚至更加小型的同行企业，在规模优势上对毛利的正向作用？

答：公司作为床垫行业头部企业，相较于腰部及尾部的同行企业，公司在研发端、产品端、品牌端、制造端等均具极强的竞争优势。

1、公司坚持研发端的创新和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床垫产品竞争力，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3 年床垫占比提升至近 60%。

2、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自主品牌优势凸显，“喜临门”品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及广泛认可。

3、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产能及 5G 智慧工厂。公司正布局四五线城市渠道下沉，借助现有全国多区域的产能配备，打破物流壁垒，与地方品牌竞争。

4、公司正推动降本增效各项工作，落实原材料采购以及供应链精细化的降本，提升成本竞争力。

近几年，公司毛利持续提升，23 年毛利提升近 2%。

问题 5、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提升约 2% 的原因及后期提升毛利率的举措？

答：2023 年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1）产品结构的优化，床垫占比提升至近 60%；

（2）原材料采购以及供应链精细化的降本。

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降本增效各项工作，提升成本竞争力。

问题 6、公司在持续保持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如何降低费用？

答：2023 年起，公司把运营方向从高速度发展切换到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在业绩稳健增长的前提下，提倡并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公司通过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采购、制造成本、费控及人效持续改善；不断深化组织改革，提升组织效能；加快构建内控闭环，推动内控管理持续体系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重视高质高效运营，以更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问题 7、公司在销售费用投放和管控上的计划？

答：在销售费用的投放上，公司仍会保持应有的投放力度，重点优化销售费用投放结构。

1、喜临门作为民族品牌，品牌建设任重道远，因此公司在企业品牌建设、消费者培育上将持续投入，品牌投放费用略有提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

2、传统渠道及营销的投放明显缩减，根据消费风向，对新渠道加大投放力度。23 年，公司渠道多元化战略效果显现，抖音、跨境电商、酒店、家装等新渠道业务快速提升，为业绩增长注入新动力；社区等更新需求渠道也在布局投入，拓宽未来成长空间；布局创新营销手段，开展多平台、全员直播的数字营销，扩大各平台直播，达人带货等营销形式。

2024 年公司会持续对多元化渠道投入，同时将进一步强化考核激励，提高团队协同作战，将控费用、提效率等深入贯彻到业务中，通过优化费效比来带动销售费用率的下降。

问题 8、公司在推进社会责任方面有何独特见解？在提升员工福祉和社区贡献方面计划采取哪些新颖的策略？

答：在推进社会责任方面，我们深知企业责任的重要性，通过充分关注利益相关方诉求，不断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工作，公司将逐步完善 ESG 治理体系，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企业战略，强调员工参与，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大对员工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丰富培训课程、职业规划和晋升机会，帮助员工实现个人成长和职业发展；社区贡献方面，我们将积极寻求与当地社区的合作机会，丰富公益活动，传递绿色理念，为社会发展助力。2023 年度，公司发布了首份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回顾和展现了喜临门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领域的重要举措及成果。未来，公司将根据最新可持续发展规则指引，持续加强 ESG 治理及信披工作，期待公司在 ESG 评级中能有所突破。

关于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36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士达”）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73,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4%，涉及激励对象 6 名。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6,876,094 股减少至 586,803,094 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26 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23 年 6 月 28 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先后完成了新增部分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总计 474.9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2.26 元/股。

6、2023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成。

7、2024 年 4 月 15 日及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第二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 6 人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4%，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2.26 元/股。

（四）回购资金的支付及来源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二条之“（四）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票以货币资金支付了 1,592,130 元，以 2023 年度分红款形式支付了 32,850 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1,624,980 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 1,592,130 元整，以 2023 年度分红款形式支付 32,850 元整，合计支付人民币 1,624,980 元整，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73,000 元整。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876,094 元，股本为 586,876,09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803,094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6,803,094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成。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6,876,094 股减少至 586,803,094 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回购注销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678,180 | 3.69 | -73,000 | 21,605,180 | 3.68 |
| 高管锁定股 | 17,027,180 | 2.90 | | 17,027,180 | 2.9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651,000 | 0.79 | -73,000 | 4,578,000 | 0.7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5,197,914 | 96.31 | | 565,197,914 | 96.32 |
| 三、股份总数 | 586,876,094 | 100.00 | -73,000 | 586,803,094 | 100.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 100 万元的 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 255.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 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 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 255.84 亿元的债权已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其中对应信托抵债金额 120.95 亿元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 110.21 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 10.74 亿元。

此外，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 53.73 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 51.10 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 14.23 亿元的部分，华夏幸福正在与该等债权人就信托抵债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

独立董事：袁业虎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雪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邮箱 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4 年 4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 收费公路 | 集团控股比例 | 收入合并比例 |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 |
|---|---|---|---|---|
| | | | 总计 | 日均 |
| 广东省-深圳地区： | | | | |
| 梅观高速 | 100% | 100% | 12,008 | 400 |
| 机荷东段 | 100% | 100% | 52,891 | 1,763 |
| 机荷西段 | 100% | 100% | 43,405 | 1,447 |
| 沿江项目 | 100% | 100% | 52,284 | 1,743 |
| 外环项目 | 100% | 100% | 95,142 | 3,171 |
| 龙大高速 | 89.93% | 100% | 13,266 | 442 |
| 水官高速 | 50% | 100% | 49,467 | 1,649 |
| 水官延长段 | 40% | — | 5,548 | 185 |
| 广东省-其他地区： | | | | |
| 清连高速 | 76.37% | 100% | 49,410 | 1,647 |
| 广深高速 | 45% | — | 237,859 | 7,929 |
| 西线高速 | 50% | — | 104,488 | 3,483 |
| 阳茂高速 | 25% | — | 61,126 | 2,038 |
| 广州西二环 | 25% | — | 41,661 | 1,389 |
| 中国其他省份： | | | | |
| 长沙环路 | 51% | 100% | 21,660 | 722 |
| 益常项目 | 40% | — | 29,480 | 983 |
| 南京二桥 | 35% | — | 47,603 | 1,587 |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425,24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195.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068.3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3,068.3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面向 AI PC 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并安排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对“华勤丝路总部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
|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 54050078801900001053 |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
|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科路支行 | 310067301013008258175 | 面向 AI PC 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勤丝路总部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 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4050078801900001053，截至 _2024 年 _5_ 月 _13 日，专户余额为 ___0_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_、徐石晏 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94.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54.88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21]第 448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1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